##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向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深化拓展公司在肿瘤防控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肿瘤防控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向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交易双方在地贫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公司在原有的地贫基因检测产品基础上打造地中海贫血疾病"筛诊治"闭环解决方案,有利于推动公司地中海贫血疾病防控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结合第三方评估咨询报告的估值结论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

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拟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盐田区 J402-0349 地块的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通过挂牌出让竞买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项目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的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无偿为联合体在本次盐田区 J402-0349号宗地项目合作建设下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盐田区 J402-0349 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曹亚、杜兰、吴育辉 2022 年 8 月 9 日